

证券代码：874390

证券简称：佑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范爱荣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行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威航空材料（以下简称“中威航空”）为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6155 万元，公司持有中威航空 60.11%

股权；自然人股东赵培清持有中威航空 23.36%的股权；自然人股东朱国芳持有中威航空 5.31%的股权；自然人股东陈玲珠持有中威航空 4.87%的股权；自然人股东郭巧林持有中威航空 2.44%的股权；自然人股东吴美玲持有中威航空 1.95%的股权；自然人股东朱俊异持有中威航空 1.95%的股权。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，拟收购中威航空自然人股东朱国芳、陈玲珠、郭巧林、吴美玲、朱俊异持有的共计 16.52%的股权。经友好协商，股权收购款共计为 1728.9 万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中威航空 76.63%的股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汝平、崔晓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范爱荣先生和范秋兰女士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4 日